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8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被告 莊乾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56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0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寶元路2段38巷與寶元路2段路口處，因失控自摔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周淑如所有、訴外人劉勳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505元（含零件32,311元、鈹金5,720元、烤漆14,474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周淑如，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01 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
02 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52,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9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5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6 店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現場圖、汽車保險單、B車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進東
18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理算報告單
19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並有前開交通分隊本件
20 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55至72
21 頁），皆經本院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23 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周
24 淑如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
25 告已就周淑如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又依上開保險法
26 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周淑如於保險給付之範
27 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8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3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2,505元（含零件32,311元、鈹金5,720元、烤漆14,474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片、統一發票、進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附卷可稽，故堪以認定。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於112年3月30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1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5,37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鈹金5,720元、烤漆14,474元，共計35,56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5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頁），則原告向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311 \times 0.369 = 11,9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311 - 11,923 = 20,388$
第2年折舊值	$20,388 \times 0.369 \times (8/12) = 5,015$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388 - 5,015 = 15,373$